

孝經校本

全

4a
820
昭10

41988

教科書文庫

4
820
41-1935
20000
89527

昭10 1935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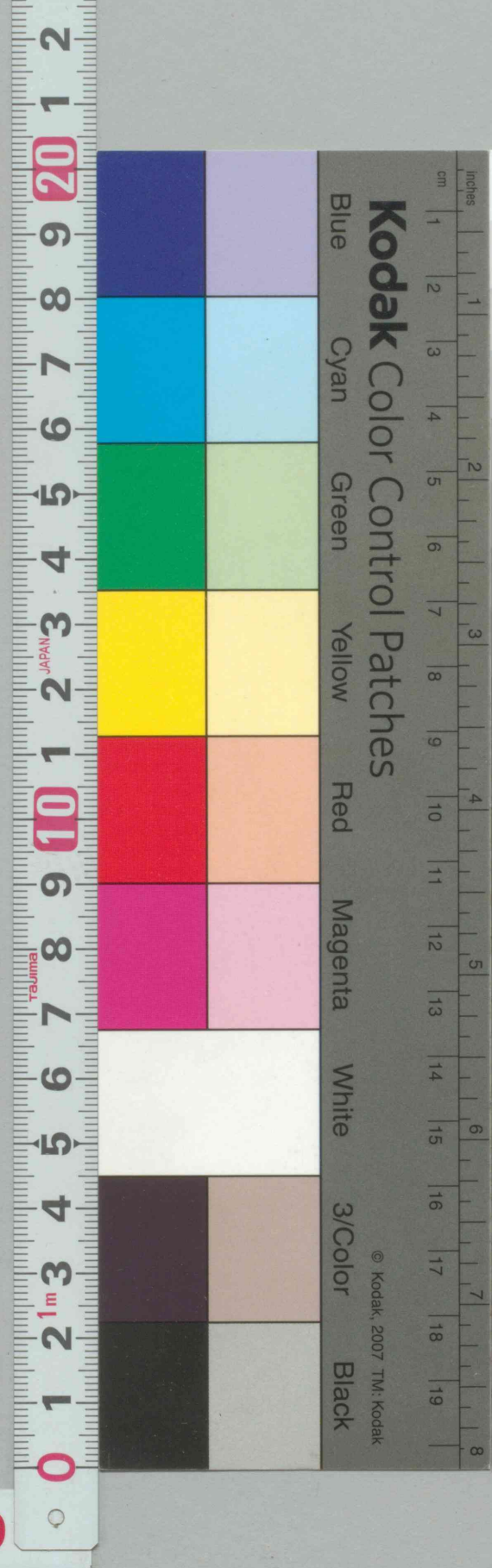


© Kodak, 2007 TM: Kodak

Kodak Color Control Patches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3/Color Black

© Kodak, 2007 TM: Kodak



4a
820
B10

簡野道明編

孝經校本

東京株式會社明治書院



孝經校本

例言

一漢書藝文志云孝經者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也。夫孝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舉大者言故曰孝經。朱熹云孝經者曾子門人所記也。

一孝經有今文有古文。秦火之後自漢河間顏貞出者凡十八章。皆當時隸書。故名今文。武帝時自孔氏壁中出者凡二十二章。皆蝌斗文字。故名古文。稱孔安國爲古文作傳。鄭玄爲今文作注。唐玄宗

疑孔鄭二注之非真，召羣儒質是非，主今文，更作注疏，頒之天下。所謂御注孝經是也。此書專取御注，旁參酌諸家之說，名曰孝經校本，以為中等學校上級漢文講資云。

昭和十年七月

孝經校本目次

- 開宗明義章第一
- 天子章第二
- 諸侯章第三
- 卿大夫章第四
- 士章第五
- 庶人章第六
- 三才章第七
- 孝治章第八
- 聖治章第九

一 三 三 五 六 七 八 一〇 二

紀孝行章第十
 五刑章第十一
 廣要道章第十二
 廣至德章第十三
 廣揚名章第十四
 諫諍章第十五
 應感章第十六
 事君章第十七
 喪親章第十八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孝經校本

開宗明義章第一

卑者在尊者側曰侍。子者男子通稱。謂孔子也。至德至美之德。即孝德也。要道謂舉一該衆也。順逆之反。蓋孔子欲明孝道之大而先發端以問之也。說文云孝從老省從子。承老也。

仲尼居。仲尼孔子字。居謂閒居也。曾子侍。曾子孔子弟子。侍謂侍坐。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孝者德之至。道之要也。言先代聖德之王。能順天下人心。行此至要之化。則上下臣人和睦無怨也。汝知之乎。曾子避席曰。參不敏。何足以知之。參曾子名也。禮師有問。避席起答。敏達也。言參不達。何足知此至要之義。子曰夫孝

津阪孝綽云、德本教生二語、乃一篇之綱領、諸章反覆推明其義。

德之本也。人之行、莫大於孝。故為德本。教之所由生也。言教從孝

而復坐吾語汝。曾參起對。故使復坐。正義、孝道深也。非立所終。故使復坐而語之也。身

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

父母全而生之。己當全而歸之。故不敢毀傷。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

以顯父母、孝之終也。言能立身、行此孝道、自然名揚後世、光榮其親。故行孝以

不毀為先、揚名為後。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

立身。言行孝、以事親為始、事君為中、忠孝道著、乃能揚名榮親。故曰終於立身也。大雅云、無

念爾祖、聿脩厥德。詩、大雅也。無念、念也。聿、述也。厥、其也。義、取下恆念先祖、述脩其德。

聿、音「イツ」一說、發語辭也。

天子章第二

子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博愛也。孔傳、謂內愛己親、而外不惡於人。

敬親者、不敢慢於人。廣敬也。孔傳、謂內敬其親、而外不慢於人也。

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于

四海。刑、法也。君行博愛廣敬之道、使二人皆不慢惡其親、則德教加被天下、當為四夷之所法則也。蓋天

子之孝也。蓋猶略也。孝道廣大。此略言之也。甫刑云、一人有慶、

兆民賴之。甫刑、即尚書呂刑也。一人、天子也。慶、善也。十億、曰兆也。義取天子行孝、兆人皆賴其善也。

諸侯章第三

百姓、謂天下之人、皆有氏族。言百姓、其多也。

社稷猶云國家
社土神稷穀神
國資土穀以養
人故立以祀之
凡諸侯受封必
建國滅俱亡故
國家係存亡大
事者必以社稷
稱之

在上不驕，高而不危。諸侯列國之君，貴在上。可謂高矣。而能不驕，則免危也。制節謹度，滿而不溢。用費
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富貴不
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
也。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
戰戰、恐懼、兢兢、戒慎、臨、深、恐、墜、履、薄、履、薄、恐、陷、義、取、為、君、恆、須、戒、懼、也。

卿大夫章第四

五服，天子諸侯
卿大夫士之服
也。尊卑采章各
異。

宗者尊也。廟者
親也。言先祖之

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服者身之表也。先王制五
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
之德行，不敢行。法言，謂禮法之言。德行，謂道德之行。若
是故非法不言，非道不行。言必合法，行必順道。口無
擇言，身無擇行。言行皆合於法道。言滿天下，
無口過，行滿天下，無怨惡。禮法之言，焉有口過。道德之行，自無怨惡。
三者備矣，然後能守其宗廟。三者，服、言、行也。禮、卿大夫立三

尊貌之所在也。爾雅云室有東西廂曰廟。

廟以奉先祖。言能備此三者則能長守宗廟之祀也。蓋卿大夫之孝也。詩云

夙夜匪懈以事一人。夙早也。懈惰也。義取為卿大夫能早夜不惰敬事其君上也。

士章第五

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資於事父以

事君而敬同。資取也。言愛父與母同敬父與君同也。故母取其愛

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言事父兼愛與敬也。故以

孝事君則忠。移事父孝以事於君則為忠矣。正義揚名章云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是也。

以敬事長則順。移事兄敬以事於長則為順矣。正義長謂公卿大夫言其位長於士也。

說文云忠敬也。盡心為忠。

祿謂廩食位謂爵位。

忠順不失以事其上然後能保其祿位

而守其祭祀。能盡忠順以事君長則常安祿位永守祭祀。蓋士之孝

也。詩云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忝辱也。所生

取早起夜寐無辱其親也。

庶人章第六

用天之道分地之利。春生夏長秋收冬藏。舉

視其高下各盡所宜。此分地利也。正義五土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謂庶人須能分別此五土之高下隨所宜而播種之甲。

謹身節用以養父母。身恭謹則遠恥辱用節省則免飢寒公賦既充則私養不

中江原云謹身謂小心敬謹以修其身不為非僻不犯刑戮也。節謂量入為出不妄費。用謂衣服飲食喪祭賓客之用也。

也。闕也。此庶人之孝也。庶人為孝，唯此而已。故自天子至於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

此總結上文之語也。孝之終始，見上文。自天子至於庶人，雖貴賤不同，孝之大小各異，要以保全身體髮膚為始，以立身行道為終。苟或不然，則悖德反常，災害必及其身矣。

三才章第七

正義、天地謂之
二儀、兼人謂之
三才。

曾子曰：甚哉孝之大也。參聞行孝無限高卑，子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

經，常也。利物為義。孝為百行之首，人之恆德。若三辰運天而有常，五土分地而為義也。

天地之經

而民是則之。則天有常明，地有常利，言人法之。則天之明，因地之利，以順天下。是以其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

法，天明以為常，因地利以行義，順此以施政教，則不待嚴肅而成。

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見因天地之教，化人易也。

是故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君愛其親，則人化之，無有遺也。

陳之以德義，而民興行。陳說德義之美，為眾所慕，則人起心而行之。中江原云：興謂有所感發而興起也。譬如寐者有所驚而寤起也。

先之以敬讓，而民不爭。君行敬讓，則人化而不爭。導之以禮樂，而民和

睦。禮以檢其跡，樂以正其心，則和睦矣。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

示好以引之，示惡以止之，則人知有禁令，不敢犯也。津阪孝綽云，夫上者民之表也。上之所好，不必賞而勸，上之所惡，不必罰而懲。好善而惡惡，則民知所禁，甚於刑賞。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赫赫，明盛貌也。尹氏為大師，周之三公也。義取大臣助君行化，人皆瞻之也。

孝治章第八

子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言先代聖明之

王，以至德要道化人。是為孝理也。不敢遺小國之臣，而況於

公侯伯子男乎。小國之臣，至卑者耳。王尚接之，以禮。況於五等諸侯，是廣敬也。故

正義，明王則聖王之稱也。以代之言，謂之先王。以聖明言之，則為明王。事義皆同。

得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萬國，舉其多也。言行孝道以理

天下，皆得歡心，則各以其職來助祭也。治國者，不敢侮於鰥寡，而

況於士民乎。治國，謂諸侯也。鰥寡，國之微者。君尚不敢輕侮。況知禮義之士乎。故得

百姓之歡心，以事其先君。諸侯能行孝理，得所統之歡心，則皆恭事

助其祭享也。正義，祭享，謂四時及禘祫也。治家者，不敢失於臣妾之

心，而況於妻子乎。治家，謂卿大夫。臣妾，家之賤者。妻子，家之貴者也。故得

人之歡心，以事其親。卿大夫位以材進，受祿養親。若能孝理其家，則得小大之

歡心，助其奉養。夫然，故生則親安之，祭則鬼享之。

夫然者如是孝理皆得二懽心
則存安其榮沒享其祭也

是以天下和平災害

不生禍亂不作

上敬下懽存安沒享人用和睦以致三太
平則災害禍亂無因而起也孝綽云災

害天降之災謂風雨不節水旱荐至之類禍亂
人作之禍謂寇賊奸宄兵戈弑父弑君之類

故明王之

以孝治天下也如此

言明王以孝為理則諸侯以
下化而行之故致如此福應

孝綽云此總結治天下國家三節
歸功於明王而稱之其效如此也

詩云有覺德行四

國順之

覺大也義取天子有大德
行則四方之國順而行之

聖治章第九

曾子曰敢問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乎

中江原曰覺德
行即所謂至德
要道也

聖人謂明王也

曾子問明王孝理以致和平又
問聖人德教更有大於孝不

子曰天地之性人為

貴

言天地之所生唯人最貴也

人之行莫大於

孝

孝者德之本也孝莫大於嚴父

萬物資始於乾人倫資
父為天故孝行之大莫

其父也

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

謂父為天雖無貴賤然以父配天
之禮始自周公故曰其人也

昔者周公郊祀后

稷以配天

后稷周之始祖也郊謂圜丘祀天也周公
攝政因行郊天之祭乃尊始祖以配之也宗

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

明堂天子布政之宮
也周公因祀五方上

帝於明堂乃尊
文王以配之也

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

后稷名棄堯之
時為農師有功
封于部號曰后
稷后稷之後十
五世為王季文
王其子也

來下、舊無、助字、今從正義本。

助祭君行嚴配之禮則德教刑於四海夫聖人之德

又何以加於孝乎言無大於孝者故親生之膝下

以養父母日嚴親猶愛也膝下謂幼孩之時也言親愛之心生於幼孩及三年長漸識義方則日

加尊嚴能致聖人因嚴以教敬因親以教愛

敬於父母也父子之道簡則慈孝不接狎則怠慢生焉故出以就傅趨而過庭以教敬也抑搔癢痛懸衾篋枕以教愛也聖人

之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聖人順羣心禮則以施政教故亦不待嚴肅而成理也其所因者本也本謂父子

之道天性也君臣之義也父子之道自然孝慈本於天性生愛敬之

父母生之續莫大焉父母生子傳體相續人倫

君親臨之厚莫重焉謂父為君以臨於己恩義之厚

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莫重於斯也

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言盡

愛敬之道以事其親然後施之於人達此則於德禮為悖也

以順則逆民無則焉行教以順人心今自逆之則下無所法則也

不在於善而皆在於凶

德善謂身行愛敬也凶謂悖其德禮也雖得之君子不貴也

其德禮雖得志於人君子則不然不悖禮也言思可

上君子之所不貴也

不在、之、在、一本、作、居。

道、謂陳說也。行、謂施行也。樂、使人悅服也。

左傳云、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

道行思可樂。思可道而後言、人必信也。德義可尊、思可樂而後行、人必悅也。德義可尊、作事可法。立德行義、不違正道、正故可尊也。制作事業、動得宜、故可法也。容止可

觀、進退可度。容止、威儀也。必合規矩、則可觀也。進退、動靜也。不越禮法、則可度也。以臨

其民、是以其民畏而愛之、則而象之。君行

上文所述之言、行德義、作事容止、進退之六事、臨撫其人、則下畏其威、愛其德、皆放象於君也。故能成其

德教、而行其政令。上正身以率下、下順上而法之、則德教成、政令行也。正義、論語、孔子

對季康子曰、子季以正、孰敢不正。又曰、詩云、淑人君子、其身正、不令而行、是正其身之義也。詩云、淑人君子、

其儀不忒。淑、善也。忒、差也。義、取君子威儀不差、為人所法、則

紀孝行章第十

子曰、孝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敬、平居必盡其敬。

養則致其樂、就養能致其懼。病則致其憂、色不滿、行不正、履

喪則致其哀、擗踊哭泣、盡其哀情。祭則致其嚴、齋戒沐浴、明發

不寐。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事親者、居上不驕、當莊敬以臨下也。為下不亂、當恭謹以奉上也。

在醜不爭、醜、衆也。爭、競也。當和順以從衆也。居上而驕、則亡

為下而亂、則刑。犯禁遭刑罰也。在醜而爭、則兵。謂

亂悖逆也。

三牲、牛・羊・豕也。

兵刃ヲ相加ス

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

不孝也。三牲、太牢也。孝以不毀爲先。言上三事皆可亡身。而不除之、雖日致太牢之養、固非孝也。

五刑章第十一

子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

五刑、謂墨、劓、剕、宮、大辟也。條有三千。而罪之大者、莫過不孝也。要君者無上。君者、臣所稟教

命也。而敢要之。是無上也。非聖人者無法。聖人制禮法。而敢非之。是無法也。非

孝者無親。善事父母爲孝。而敢非之。是無親也。此大亂之道也。

言人有上三惡、豈唯不孝。乃是大亂之道也。

非、非毀之也。

廣要道章第十二

子曰、教民親愛、莫善於孝。教民禮順、莫

善於悌。言教人親愛禮順、無加於孝悌也。移風易俗、莫善於

樂。移改惡風、變易弊俗、莫善乎正樂以化之。樂記云、樂也者、聖

王著其教、是也。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禮、所以正君臣父子之別、明男女長幼之

序、故可以安上化下也。禮者敬而已矣。敬者、禮之本也。故敬其父、

則子悅、敬其兄、則弟悅、敬其君、則臣悅。

敬一人而千萬人悅。正義、一人、謂父兄君、所敬千萬人、謂子弟臣也。

也。悅、一本作說。服

寡謂一人也。衆謂千萬人也。

者寡而悅者衆。此之謂要道也。

廣至德章第十三

子曰：君子之教以孝也，非家至而日見

之也。言教不必家到戶至，日見而語之。但行孝於內，其化自流於外也。大學所謂君子不出家而成教於國是也。

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為人父者也。教

以悌，所以敬天下之為人兄者也。舉孝悌以爲教，

則天下之爲人子弟者，無不敬其父兄也。教以臣，所以敬天下之爲

人君者也。舉臣道以爲教，則天下之爲人臣者，無不敬其君也。詩云：愷悌君

正義、首章略言揚名而未審而於此廣之。

子，民之父母。愷，樂也。悌，易也。義，取君以樂易之道。化，化人，則爲天下蒼生之父母也。非至

德，其孰能順民如此其大者乎。

廣揚名章第十四

子曰：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以孝事君，則忠也。

事兄悌，故順可移於長。以悌敬事長，則順也。居

家理，故治可移於官。君子所居則化，故可移於官也。是以行

成於內，而名立於後世矣。修上三德於內，名自傳於後代也。

諫諍章第十五

中江云、與、疑、辭、何、言、猶、以、何、心、而、為、如、此、言、與、心、重、言、者、所、以、深、警、戒、之、也。

曾子曰、若夫慈愛恭敬、安親揚名、則聞命矣。敢問、子從父之令、可謂孝乎。事父有隱無犯又敬不違。故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有非而從成父昔者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天下。諸侯有爭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爭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降殺以兩、尊卑之差、爭、謂諫也。言雖無道、士有爭友、則身不離於令名。令、善也。同志為友。士以道義相切磋者。故有非、則忠士有爭友、則身不離於令名。

告之以善道、謂之爭友。不離善名、言常在身也。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父失則諫。故免陷於不義。內則云、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說則復諫。故當不義、則子不可以不爭於父。臣不可以不爭於君。不爭、則非忠孝。故當不義、則爭之。從父之令、又焉得為孝乎。從命不得為孝。則諫為孝矣。故臣子之於君、父、值其不義、則必諫爭。所以為忠孝也。

應感章第十六

子曰、昔者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

察、亦明也。

治謂安其分、而不亂也。

孝故事地察王者父事天、母事地、言能敬事宗廟、則事天地、能明察也。長幼順

故上下治君能順於長幼、則下皆傲上、無不洽也。天地明察、神明

彰矣事天地、能明察、則神感至誠而降福佑、故曰彰也。故雖天子、必有尊

也。言有父也、必有先也、言有兄也。父謂諸父、兄謂

諸兄、皆祖考之胤也。禮、君燕族人、與父兄齒也。宗廟致敬、不忘親也。言能

敬事宗廟、則不敢忘其親也。脩身慎行、恐辱先也。天子雖無上

持其身、謹慎其行、恐辱先祖而毀盛業也。宗廟致敬、鬼神著矣。事宗廟、能盡敬、

則祖考來格、享於克誠、故曰著也。正義、上言神明、謂天地之神也。此言鬼神、謂祖考之神。孝綽云、親歿之後、音容雖不可復見、而誠

敬所致、神靈感格、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左右。故曰著也。孝悌之至、通於神

明、光于四海、無所不通。能敬宗廟、順長幼、以極孝悌之心、則至性通於神明、

光于四海、故曰無所不通。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

不服。義、取德教流行、莫不義、取德教流行、莫不服、義從化也。

事君章第十七

子曰、君子之事上也、進思盡忠、

退思補過、將順其美、

故上下

光、充也。

詩、大雅、文王有聲篇。

詩、小雅 臨桑篇。

退、一說通何。

能相親也。下以忠事上。上以義接下。君臣同德。故能相親也。 詩云、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遐、遠也。謂、告也。

義、取臣心愛君。雖遠離左右。知而無不告焉。愛君之志。恆藏心中。無日忘也。

喪親章第十八

子曰、孝子之喪親也、

生事已畢。死事未見。故發此章也。正義、喪、亡也。失也。父母

之亡沒。謂之喪親也。

哭不偯。氣竭而息。聲不委曲。

禮無容。喪事質素。無容儀。所以主

於哀。

言不文。不為文飾。

服美不安。不安。美飾。故服纒

麻。正義、美飾、謂錦

繡之類也。

聞樂不樂。悲哀在內。故不樂也。

食旨不甘。旨、美也。不甘、美

不美也。

味。故蔬食水飲。

此哀感之情也。

此謂上六句。以上六者、孝子哀痛之真情。出於自然。非勉

強而為之也。

三日而食。教民無以死傷生。毀不

滅性。此聖人之政也。

不食。三日、哀毀過情。滅性而

於殞滅也。

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也。

三年之喪。天下

之達禮也。使不肖者企及。賢者俯從。夫孝子、有終身之憂。聖人以三年為制者、使入知有終竟之限也。以上二者、皆聖人因人情而

節文之。無賢愚貴賤一也。 為之棺槨衣衾而舉之、

周戶為棺。周棺為槨。

衣、謂斂衣衾、被也。舉、謂舉屍內於棺也。

陳其簠簋而哀感之、

簠、祭器也。陳

奠素器、而不見親。故哀感也。

擗踊哭泣。哀以送之。

男、踊。女、擗。擗、

方、曰簠、圓、曰簋。盛黍稷稻粱器。

春秋祭祀不失其時此追遠之禮也四時皆有祭獨言春秋者省文耳

跳曰踊所以泄哀也送送墓也

卜其宅兆而安措之

宅墓穴也兆塋域也

葬事大故卜之

為之宗廟以鬼享之

三年喪畢立其宗廟用鬼禮享祀之也

春秋祭祀以時思之

寒暑變移益用增感以時祭祀展其孝思也孔傳言春則

有夏言秋則有冬舉春秋而四時之誼存矣

生事愛敬死事哀感生

民之本盡矣死生之義備矣孝子之事

親終矣

愛敬哀感孝行之始終也備陳死生之義以盡孝子之情也中江云本根柢也人之有孝德猶木之有根

柢故以孝為生民之本盡至其極而無遺之謂與盡性之盡同孝子即先王明王聖人君子是也始以先王起之終以君子結之其旨至矣事親即孝行也終盡也言先王聖人孝子之孝行德業盡於此而無遺也自生事愛敬至於此五句孝經一部之結語也必

勿作喪親一章結語講上也

孝經校本終

昭和十年七月十五日印刷
昭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訂正印刷
昭和十年十月三十日訂正發行

孝經校本

定價金拾八錢

編纂者

簡野道明

發行者

東京市神田區錦町一丁目十六番地
株式會社 明治書院
取締役社長 三樹退三

印刷者

東京市京橋區木挽町三丁目十一番地
電新堂
新井修平

發行所

東京市神田區錦町一丁目
振替貯金口座東京四九九二番

株式會社

明治書院
電話神田(25)代表二二四七番(3)



